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225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昌柏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貴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龔怡文、蔡宜蓁、廖財儀及王玉君間
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
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753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
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
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
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1第2項固規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
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
利益為準。」然此僅係規定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時點，
至於應如何判定訴訟標的之範圍，則非該條所規定，而應視
原告起訴狀之記載，及其後有無變更、追加而定。又繳納裁
判費為起訴合法要件，原告於起訴時，已依法繳納裁判費
者，其後為減縮聲明，固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

01 判費，然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前，為減縮聲明者，仍得僅依
02 減縮後之聲明，繳納裁判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參照）。

04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龔怡文、蔡宜蓁、廖財儀及王玉
05 君（下合稱原告，分別則以姓名稱之）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
06 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07 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嗣該事件經本院
08 112年度勞訴字第285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9 遂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
10 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11 三、經查，原告於系爭事件原請求聲明一為被告應依序給付王玉
12 君新臺幣（下同）366,800元、龔怡文76,246元、蔡宜蓁17
13 7,706元、廖財儀339,300元（參第一審卷，頁12），經本院
14 112年度勞補字第556號民事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6
15 0,052元【計算式：366,800元+76,246元+177,706元+339,30
16 0元=960,052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70元，惟因確
17 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
18 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是其應暫免徵收裁判
19 費即為7,047元【計算式：10,570元*2/3=7,047元，四捨五
20 入至整數位】。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
21 分，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非財產
22 權之訴訟，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
23 3,000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24 提案第21號參照），是原告已於訴訟程序中預納第一審裁判
25 費15,523元【計算式：10,570元-7,047元+3,000元*4=15,52
26 3元】（參第一審卷，頁59至60、65）。嗣王玉君於本院113
27 年1月9日言詞辯論程序時，以言詞變更請求聲明為332,634
28 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第一審卷，頁10
29 0），依首揭規定說明，應以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
30 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是本件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核應為
31 925,886元【計算式：332,634元+76,246元+177,706元+339,

300元=925,886元】，應徵裁判費10,130元，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即為6,753元【計算式：10,130 $\times$ 2/3=6,753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是以，系爭事件除已由原告自行繳納裁判費15,523元之外，暫免徵收裁判費即6,753元部分，依前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所示，應由被告負擔。準此，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753元，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